

关于简寓·向日葵公寓超市与快递招商公告 的补充公告

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：

我公司（即出租方）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于贵单位发布了简寓·向日葵公寓超市与快递招商公告（以下简称公告），现就标的物信息、招租要求、出租方承诺事项等相关事宜进行补充。鉴于上述事实，现就该公告作如下补充（内容详见附件）：



附件 1

竞租承诺函

成都简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我方 现参与贵公司 四川省东部新区石盘街道简寓·向日葵公寓 超市（含超市库房）与快递项目的竞租，报名前已自行查勘并认可该商铺现有条件，在此承诺：

1. 我方承诺，在参与竞租前，已经实地踏勘了标的物现场及租赁所涉的全部附属设施、设备，对标的物及附属设施、设备的现状均予以确认。我方接受租赁房屋现状并承诺以现状承租房屋。
2. 我方承诺，所从事经营业态为 超市与快递服务，且已知晓该标的物为超市（含超市库房）与快递整体租赁，由我方统一经营，我方将按租赁业态规划经营，并服从社区（或物业单位）、出租方管理，不得擅自更改经营业态，否则同意出租方收回标的物并终止租赁关系。
3. 我方承诺，已知晓标的物在本次竞租中存在以下瑕疵：一是标的物用地性质为住宅；二是标的物暂未取得产权手续。我方将自行办理经营所需的各类证照、审批手续和相关许可。若因标的物的相关证照不能办理导致我方不能正常使用标的物（包括不能取得各类证照、审批手续和相关许可等情形），则我方自愿同意与贵公司解除租赁合同，贵我双方互不追究也不承担任何损失或违约责任。
4. 我方承诺，在承租标的物后应按使用要求合法地使用标的物，不得改变、损坏标的物的建筑主体结构现状。我方在实施装修、装饰、改造时要制定装修改造方案，装修标准按照国家、地区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执行，没有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，参照国家、地区类似标准执行，如在装修、装饰、改造时出现任何安全问题，我方自行承担。若因此导致出租方承担了任何责任，出租方有权向我方追

偿全部费用。

5. 我方承诺，在过往经营中未曾发生过食品安全等安全事故，若有虚假，一经查实，出租方有权取消签约资格，没收竞租保证金。如已签署租赁合同，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我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6. 我方承诺，如需使用屋顶、墙面、外摆或设置广告位、店招等，需要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获得有关部门批准，而且应取得出租方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，如使用不合法、不合规导致出租方承担责任，我方无条件按照有关部门和出租方的要求进行整改，并赔偿出租方的相应经济损失。

7. 我方承诺，租期届满后或租赁合同因其他原因提前终止的，即使该等装修已得到出租方的同意，出租方仍可要求我方在交还标的物时，复原、移去或拆走该等装修，将标的物恢复至我方接收时之原状，我方应按出租方要求执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。如我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按出租方要求执行，出租方可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，相关费用由我方承担，出租方支付或承担后有权向我方追偿。但是经出租方同意保留的装修，我方应无损坏且无偿交付出租方。

8. 我方承诺，在参与竞拍时缴纳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。若有虚假，一经查实，出租方有权取消我方的签约资格，没收竞租保证金并取消参与出租方及旗下其他项目招商的资格。如已签署租赁合同，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我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9. 我方承诺，竞租前已详细阅读全部竞租文件，包括招租方案、租赁合同文本及有关资料，并完全认可接受。我方对竞租行为负责，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所获取的标的物信息不全面、误解等而产生的相应后果。

签署时间： 年 月 日

甲方（盖章）：成都简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/经营者)或授权代表:

联系方式:028-81365560

地址: 成都东部新区养马街道石养路 2 号 13 栋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/经营者)或授权代表:

联系方式:

地址: